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卡健康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CIB)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7年11月14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116號
備查文號：109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0825號

重大傷病涵蓋範圍廣

全民健康保險22項重大傷病範圍
可細分300多項以上疾病

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次全額給付
彈性好運用

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分次給付
補貼治療費用

案例說明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卡健康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CIB）」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45,600元。若於保險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口腔癌第一期」，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其給付內容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1)	第1保單年度：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1.1	50,160元
	第2保單年度以後：「保險金額」	100萬元
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註2)	第2保單年度以後被保險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自診斷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保險金額」×10%（總給付次數為5次）	10萬元×5＝50萬元

註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另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本公司仍應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2：本公司給付第五次「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後，不再負「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之責。若被保險人於給付「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1.75%：
(1)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前述保單週年日。
(3)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申請日。

保險給付申領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申領資格。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0萬元~250萬元（新臺幣）。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CIB	0歲~65歲
20年期	20CIB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適用。（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須以1.5倍累入重大疾病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2) 每張保件繳別保險費不受最低1,000元及年繳化保險費最低8,000元之限制。

(3) 請參照【一般通則】及該附約【投保規則】辦理。

■ 不保類別：

(1) 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費率且加費等級超逾「重大疾病」危險承保範圍者。

(2) 目前罹患或曾經罹患過條款中重大傷病任一項目。

(3) 投保前，曾患有相關病史且經核保評估風險不宜承保者。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6.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